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告 碩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宏明即宏明工程行間工程糾紛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記載：①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之資訊）；②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、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；③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書狀有「訴之聲明不明確」之闕漏：

狀頭雖記載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惟與後面所載請求的項目及金額不一致。原告究竟欲請求被告給付（或賠付）多少元？宜分列記載請求的項目及其金額各為多少元，並合計請求多少元。（註：訴之聲明獨立一行，即請求被告給多少金額？與事實及理由分列）

三、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